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94,8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是	800.00	2021年1月21日	2023年5月17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7%	0.74%

2、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800.00	4.07%	0.74%	否	是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质押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质押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贝因美集团	196,418,500	18.19%	194,850,000	194,850,000	99.20%	18.04%	53,000,000	27.20%	0	0
海南金桔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6,418,500	18.19%	194,850,000	194,850,000	99.20%	18.04%	53,000,000	27.2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8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对应融资余额 3,900 万元；除前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08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对应融资余额 18,023 万元。贝因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基本可控。

3、贝因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情形。

5、贝因美集团当前面临较大资金困难，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目前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因贝因美集团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5,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贝因美集团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暨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7、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